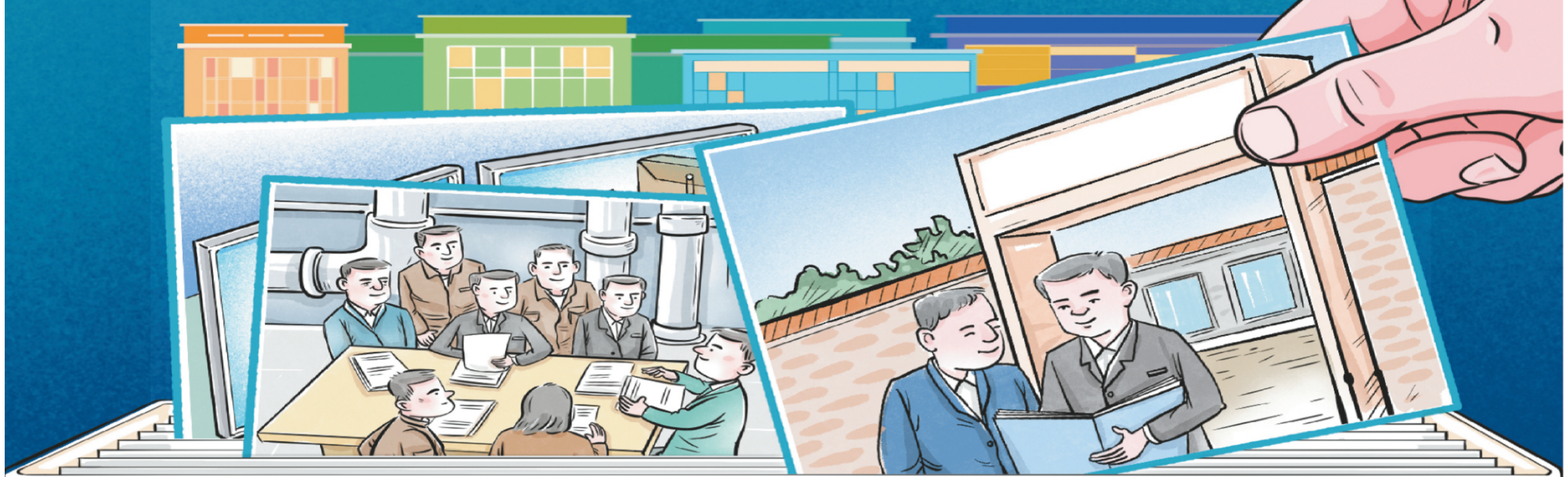




看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

为“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而奋进

探寻检察机关守护公平正义之路



□ 本报记者 文丽娟

3年“疙瘩”，一朝化解。

因土地“一女二嫁”争议，失去木材厂的李某在信访和诉讼路上奔波了3年，诉求始终没有实现。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的检察官深入现场调查，查看土地局办证档案，组织公开听证会，促成当事各方达成和解。同时做好“后半篇文章”，协调镇政府为其安排土地用于生产，指导办理经营手续，推动木材厂恢复生产、正常经营。

“我感受到了公平正义，感受到了司法温暖。”李某近日深有感触地对前来蹲点采访的《法治日报》记者说。

公平正义，字字千钧。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要求“所有司法机关都要紧紧围绕这个目标来改进工作”。

案件如镜，映照检察为民之心。近两年来，全国检察机关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这一理念，持续深化改革，完善法律监督体系，用心用情办好每一个案件，案件的每一个环节，努力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做深做实

陈仓伙同他人入室盗窃，被发现后选择杀人灭口，案发17年后被查获。因为翻供，法院认为证据间存在矛盾判其无罪，最高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现有证据已构成完整链条，能排除合理怀疑，依法提出抗诉，陈仓被判改判死刑。

四川检察机关审查“毛某强奸杀人案”时，发现客观证据不能认定其作案，真凶另有他人，督促公安机关依法释放并持续跟进监督，14年后真凶落网。

一个从无罪判决到死缓定刑，一个从背负杀人嫌疑到清白获释，这两起案件仿若冰火两重，却让人们真切感受到了“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绝非空洞口号，而是掷地有声的实践回响：有罪之人必将受到惩处，无辜者的清白定能昭雪。

管中窥豹，可见一斑。

如何实现公平正义？记者近日深入河南、江苏、天津等地7个基层检察院采访时，听到多名检察官数次提起：做深做实“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在实体上确保实现公平正义，在程序上让公平正义更好更快实现，在

效果上让人民群众可感受、能感受、感受到公平正义。

赶赴河南，记者看见——

一起盗窃刑案，从刑拘到判决仅用时6天。原来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深入推进繁简分流，探索“三字经”版繁案认定标准，以机制创新促效率提升，实现简案快办、繁案精办、为“正义的实现”加速。

一位信访当事人，接访20分钟后心结就解开了。原来荥阳市人民检察院运用“加减乘除”四则运算工作法，切实增强领导接访下访实效，构建“包案+听证+救助”三位一体信访案件实质性化解模式，及时开展反向审视，为群众解“法结”又化“心结”。

来到江苏，记者看见——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检察院加快完善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提前介入、全面审查、实地调查，一切用证据说话，让一起金融诈骗案无处遁形。

走进天津，记者看见——

北辰区人民检察院把听证会开到了田间地头、社区街道、工厂车间，邀请听证员、业内专家、群众“会诊”，推动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不规范问题现场整改到位。

人民是最终的评判者。

“公平正义看得见，感受得到。”见检察听证会开到了自家小区，天津北辰某小区居民王先生“凑了个热闹”，全程旁听完一起因邻里纠纷引起的轻微刑事犯罪案件的公开听证后，他不禁感叹道。

近两年来，一个个务实举措在全国检察机关落地生根，一项项亮眼成绩记录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坚实足迹。

从依法从严链条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到深入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从依法从严惩治故意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到配合公安机关开展命案攻坚，各级检察机关以更有力的检察履职助力守牢安全发展底线，维护高水平安全。

制定服务保障金融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严厉打击金融犯罪，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完善产权司法保护制度；制定相关意见，持续清理涉企“挂案”……一条条有力举措，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围绕就业、食药、医保、住房、养老等民生热点，持续做实人民群众能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关注“一老一小”，为办好未成年人案件打造“阳光心室”，为保障老年人权益推进药品说明书大字版公益诉讼，各地以检察“力度”提升民生“温度”，保障老百姓

福祉。

如春风拂柳，似春潮澎湃。

这一项项成绩，正是检察机关以“做深做实”的魄力“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写照。

如我在诉

“硬骨头”“死疙瘩”“难缠户”……这些名词背后隐藏着哪些鲜为人知的辛酸事？

刘某1982年参加高考成为一名大学生，学习期间因有两门课程考试成绩不合格而没拿到毕业证。刘某不服，从1985年开始走上信访之路，可始终没有结果。刘某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审查后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驳回起诉。走投无路之下，他向河南省新乡市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这是一起回天乏力的案件：1985年，行政诉讼法尚未颁布实施，法院裁定驳回起诉并无不当；30多年过去，刘某早已办理退休手续，颁发毕业证对他来说既无必要也难以实现。

如果走正常程序，一天就可以结案。可是冰冷的逻辑，无法温暖人的内心。

公平正义，必定是一场将心比心、法理情交融的双向奔赴。

“如果我是刘某，是否接受办案时认定的事实呢？难道让他再花30多年来解决心结吗？”新乡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张世光下定决心解开这个“死疙瘩”——倾听刘某诉委屈、道苦楚，一遍遍讲法理、讲情理；和学校反复沟通赔偿损失并赔礼道歉，历时10个月，最终双方顺利达成和解。

这一案件经报道后，引发热议。有网友说，“这是人民的公平正义”，“哪个温暖了人民，人民就会温暖他”。有市民给检察官送来写着“检察之光暖人心”的锦旗。

“我们只是做了应该做的事，没想到群众这么支持我们。”谈及此案，张世光深有感触，“小案不小看，小案不小办”，每一起不起眼的小案背后都是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不仅关系到一个人、一个家庭的未来，还关系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期盼。

许法治以初心，为正义而跋涉。

一起起案件，一个个当事人的民生，正因检察机关的积极履职而改变。

“将心比心”“如我在诉”，用心用情践行“司法为民”，才能真正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就在眼前。

实践中，众多的“如我在诉”之声如此暖人心扉：

“如果是我的父母遇到这个情况，我会怎么办？该如何诉诸法律维护自己的权益？”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王勇曾办理一起养老金诈骗案，花了4年时间重新梳理证据，运用排除法反复求证，核实，将被告人送上法庭。后来当事人找到王勇要送他一盒糖，几番推辞后，他拿了一颗。

“家境优渥的高三学生因何盗窃？是社会上‘朋友’裹挟还是不良习性作祟？如果是自己的孩子，我会放任不管吗？”重庆市人民检察院第八分署“莎姐”检察官官敏为帮助迷途的未成年人，制定“修复亲子关系、顺利回归校园”的目标，同步开展案件审查和帮教矫治，最后当事人顺利考上了大学。

“一纸诉状让母子俩对簿公堂，这是她想要的结果吗？这样做就一定解决问题吗？她想要的其实是儿子的关爱。”山东省青岛市李沧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王思锦在接手一起母亲向儿子追索赡养费的案件后，耐心地与当事人儿子沟通，帮助母子冰释前嫌。

天大之务，莫大于恤民。

这一句句心声，正是检察机关以“如我在诉”的情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实践。

自我革命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切实抓住了检察履职办案的“牛鼻子”。

“在参与案件过程中，我切身感受到检察机关在用心用情办好案，更多检察官走出办公室到现场实地调查、公开听证，依法更快地办理案件，更用心地释法说理，有力提升了办案质效。”河南传德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田世让说。

在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王守安看来，这是一场涉及全系统、全方位、全环节、全体检察人的自我革命。这一理念既是引领也是督促，促进各项检察工作向着高质效进阶，促进全体检察人以自我革命来实现高质效履职。

记者在基层检察院蹲点采访时，深切感受到诚如其言。

近两年来，朝着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这个方向，新时代新征程的检察工作正在加速推进——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要高水平人才队伍。

最高检以党建带队建，以队建促发展，持续强化检察队伍建设，提升检察队伍履职能力；各地检察机关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检察人才建

设环境。

在江苏，记者见到了坚持走进现场才能办好案件的宋同鑫、陈舟远等“能工巧匠”。镇江市京口区人民检察院为提升队伍战斗力，坚持分类培养，实战实训，品格锻造多管齐下，助推青年干警加速成长成才。

在河南，记者见到了扮作患者深入医院打开当事人心扉的王可寒等控申业务能手。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实施“青蓝强基”工程，创设AB岗锻炼、轮岗交流历练、信访岗位磨炼、“三个专班”修练、列席会议锤炼机制，推进高素质专业化检察队伍建设。

“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需要高水平业务管理。

最高检创新提出“一取消三不再”，一体推进“三个管理”，着力构建检察业务“大管理”格局，让检察工作回归高质效办案本源；各地检察机关多措并举在业务管理、案件管理、质量管理方面迈出坚实步伐。

在青海，深化宏观质效分析研判，统筹案件质量检查评查，健全司法办案组织及运行机制，加强办案流程管理的“四项举措”深得人心；在湖南，评查案件“双查双评双罚”“查、评、析、讲四步穿透”等创新做法形成合力；在甘肃，个案评查常态化、类案评查重点化、专项评查集约化全面开花……

采访中，有基层检察干警向记者感慨道：“一取消三不再”决定的作出，让我们深切感受到最高检党组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以及对基层检察事业的关心关怀。我们可以从“卷数据”的内耗中解脱出来，将更多精力投入到实实在在的办案工作中去。”

“一取消三不再”是最高检针对基层“症结”开出的一剂良方，聚焦办案质效，为办案一线检察官减负，不被数据所困、不为考核所累，真正激活检察官“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内生动力。”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俊华说。

壹引其纲，万目皆张。

这一个机制，正是检察机关以“自我革命”的勇气“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生动诠释。

路虽漫漫，然行之必达；事虽艰难，唯踏实可成。“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是新时代新征程检察履职办案的基本价值追求。

日出东方，叩启苍穹，2025年如约拉开大幕。

在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指引下，检察事业必将踏上更辉煌的征程，续写更耀眼的篇章，绽放更璀璨的光芒，为法治中国建设作出更卓越的贡献。

漫画/高岳

将“好座位”一锁之 相关规定模糊隐晦

中消协：民航“加价选座”侵犯消费者多项权益

□ 本报记者 万静

近期，民航选座额外收费问题引发公众热议。一些航空公司以所谓“行业惯例”为由，在选座这一基本服务中引入加价机制，将靠窗、靠过道或前排等座位锁定，要求消费者支付额外费用。原本仅在廉价航空中流行的做法，如今正逐步蔓延至整个民航行业，“锁座”越来越多，引起消费者的不满和质疑。

1月13日，中国消费者协会针对“近期民航选座额外收费引发舆论热议”的现象发声称：“加价选座”不应成为“行业惯例”，“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

据了解，早期飞机“锁座”更多是出于安全考虑，比如：锁定经济舱第一排是因为有安全员的固定座位，部分特殊旅客不适合坐在出口附近；有时考虑到飞机的配载问题，也会锁定部分座位，以保证飞机重心在安全范围内。但受航空市场竞争激烈，航空公司出于盈利等因素考虑，如今的“锁座”更多变成增值服务。付费选座的座位从原来的前三排以及安全出口，扩展至过道的座位、靠窗的座位，免费可以选的就只剩下中间的座位。

《法治日报》记者在某航空App选座页面的座位说明中看到：淡蓝色座位代表优享礼遇座位，乘客在购买机票时需同时购买相应的优享套餐，才能选择这些座

位；带有“小人”图标的是已被其他乘客占用的座位；深蓝色为免费、可选座位；带有锁状标志的为已锁座位。

另一家航空公司则在“提前选座产品购买须知”中提到，航空公司会提前锁定航班选座区域，并按旅客付费选定的舒适座位安排乘坐。付费选座产品根据不同航线和座位类型进行定价，具体价格以官网显示为准，航司保留在事先不知情的情况下调整付费选座产品价格的权利。

业内人士指出，虽说市场行为，但国内一些航空公司的做法为人诟病。购票时未提前告知消费者“锁座”及加价选座之事，也未明确“锁座”的规则、比例以及定价标准。

有消费者反映，乘机时发现若不付费选座，免费可选的座位寥寥无几，有时带未成年子女出行也难以选择相邻座位，迫使他们不得不支付选座费。这种加价选座的行为不仅增加了消费者的经济负担，也侵害了消费者合法权益。

对此，中国法学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刘俊海分析，航空公司在没有公开“锁座”规则、比例和定价标准的前提下，就将安全通道、前部位置，甚至靠窗靠过道的座位全都“一锁之之”。为了满足自身对座位资源进行“二次开发”的需要，就让普通乘客只能在“夹缝”中作出选择，这是在变相迫使消费者花更多的钱购买座位，极大限制了乘客的“选座自

由”，是对消费者正当权益的侵害。

“当好座位被航空公司大量‘锁座’时，乘客事先既不知情，选择余地又变小，大面积的‘锁座’会导致多人结伴出行无法在线上选到连座座位，十分影响出行体验，自然会感到不满和困惑。”刘俊海说。

此次，中消协慨然为广大消费者发声，针对一些航空公司“加价选座”现象，从三个法律维度分析论证“加价选座”涉及的法律问题：

“加价选座”限制了消费者的选择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九条规定，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自主决定购买或者不购买任何一种商品、接受或者不接受任何一种服务。消费者在购买机票时即与航空公司签订了合同，航空公司承担公共航空运输的职责，有义务为消费者提供座位。航空公司售票时已经区分头等舱、公务舱、经济舱，不同时间段机票还有不同的价格，售票时已考虑了各种不同的因素。消费者购票后所享权利应是确定的，理应有权自由选择适合自己的座位。航空公司却人为设置门槛，将座位选择与额外付费挂钩，迫使消费者为基本的乘坐需求额外支付费用，消费者的自由选择权被人为缩限。

“加价选座”侵害了消费者的知情权。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八条规定，消费者享有知悉其购买、使用的商品或者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加价选座”本质上是一种额外收费行为，许多航空公司在这方面



的规定模糊隐晦，既不明确哪些座位需要加价，又不说明加价标准如何制定，消费者在购票时缺乏充分的信息支撑，等到值机时才发现想选的座位都需要付费。航班“锁座”到底是为了安全飞行，还是为了额外创收？掌握最终解释权的各家航空公司不应将“信息差”作为自己盈利的手段。这种行为无疑是对消费者知情权的损害。

“加价选座”违背了公平交易的原则。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十条规定，消费者享有公平交易的权利。经营者确定价格应有对应的实质服务。不同舱位定价不同是因航空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同，而经济舱提供的服务是相同的，却要求消费者加价选座，这一行为本身缺乏定价基础。消费者付费购票已为航空公司提供的运输服务支付对价，根据长久以来的交易惯例，消费者对于座位是“先到先得”，不用另行付费。航空公司作为航空运输合同双方中具有较强话语权的一方，消费者缺乏与之议价的能力。航空公司推出加价选座模式，从“先到先得”倾向向“付费者得”试水，是经营者利用优势地位将原本免费的基本服务变为自行创收的手段，增加了消费者的负担，有违公平交易的原则。

中消协认为，“先到先得”一直是民航业约定俗成

的选座规则，近年来，一些航空公司却以“加价选座”为手段，以“安全飞行”为借口，不断试探消费者的底线。这样擅自加价的行为如果不加以遏制，将影响整个消费市场的风气，其他商品或服务在一定条件下都有可能存在定价之外另行区分情况加价销售，从而演变成一种不公平的所谓“行业惯例”，侵蚀市场秩序，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

春运临近，中消协建议相关主管部门主动作为，强化行业引导，规范经营行为。消费者的行动也是对行业行为的一种监督，消费者在遭遇各类侵权行为时可积极向消协组织或主管部门投诉，推动消费市场保持公平、透明的健康发展轨道。